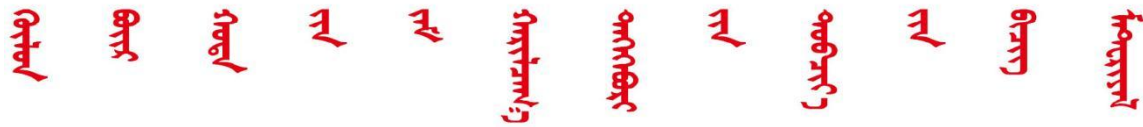


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

呼交发〔2024〕163号

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 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旗市区交通运输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公路通行费征收中心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要求，营造诚实守信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，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，

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《呼伦贝尔市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已经中共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4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 2 年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